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更改財政年度期間

上市規則第8.21(1)(a)條列明，除上市申請人附屬公司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新申請人於上市文件建議刊發日期前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12個月)曾更改財政年度起計日或結算日，聯交所一般不會考慮其上市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為國清中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1條，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主要原因是為與其控股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相同，減輕財政年度結算日不同而引致之額外工作，提高本公司財務報告工作效率；及
- (b)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目的並非規避上市規則之溢利規定。

上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為止，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買賣尋求上市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青建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鑒於股份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人士(青建發展及董事除外，不論是否股份之現有持有人)買賣股份以致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持有人(青建發展及董事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至上市獲批准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惟條件是：

- (a)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即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須促使青建發展及董事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足營業日至上市獲批准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於完成時配發可轉換優先股除外)；
- (c) 倘獲悉任何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足營業日至上市獲批准期間買賣或懷疑買賣股份，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d) 對於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至上市獲批准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人士(青建發展除外) (「**潛在新主要股東**」)，本公司確認：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於上市後不會成為經擴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無權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投資決定。

進一步發行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之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之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之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及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限制適用於本公司，僅因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反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視作新上市申請。收購不涉及向公眾發售股份，因此完成後短期內不會有新公眾投資者涉及攤薄風險之問題。

本公司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限制而限制其透過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集資屬過份苛刻，可能會影響其業務發展，因而對股東不利。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完成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規定，以及就控股股東集團及／或新控股股東集團因本公司於完成後首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他證券而視為出售股份或可轉換優先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規定，惟條件是：

- (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目的必須為(a)籌集現金用作特別收購有助經擴大集團業務增長之土地、資產、證券或業務，包括本公司根據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載列的認購期權契據收購高技；(b)結算該收購全部或部分代價；或(c)由於根據可轉換優先股條款轉換代價股份；及
- (ii) 控股股東集團及／或新控股股東集團於完成後首十二個月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